

漢鏡銘辭絳即雲右解

阮 廷 焯

《金石索》（金卷六·頁三百九十七）載一盍氏鏡云：

盍氏作竟兮真大好，上有東王父西王母，仙人子高赤窰子，絳即雲右，長保二親兮利孫子。吉。

此器銘辭，又見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（卷十五·頁十一至十四）、《小檀樂室鏡影》（卷二·頁十二）、《小校經閣金文》（卷十五·頁四十三），所不同者，此作盍氏，彼作袁氏，殆由器文作𡗗氏，故所釋不同，非有異文也。此器除《小檀樂室鏡影》無說外，餘皆定爲漢器，是矣。逮於宋世，仿鑄者紛然，有呂氏仿者，（見《小校經閣金文》卷十七·頁五十一至五十三。《小檀樂鏡影》卷二·頁十三。）有馬氏仿者，（見《小校經閣金文》卷十七·頁五十六。）有伯子仿者，（見《小校經閣金文》卷十七·頁五十八。）輒近銅鏡不斷出土，疊有發現，惟與此器銘辭相同者，至今猶未獲見也。

其文之難於索解者，殆爲絳即雲右之語，昔人於此，未見詮釋，從無搞詰。竊以絳即雲右，當爲一文之分屬兩辭者。其曰絳即者，絳通爲降，左氏成公十八年傳：“魏絳爲司馬。”《禮記·樂記正義》引《世本》作魏降，絳降字通，即其證矣。《素問》氣交變大論：“其眚即也。”注：“即、至也。”即、至古韵同隸屑部，此以疊韵爲訓。是絳即者，猶言降至也。絳即之義旣明，雲右一辭，不難此況，覈其語意，或曰雲際，或曰雲端，義足兼之，其必稱雲右者，厥義何取。此有涉於古人之禮俗者也，請條舉以證之焉。

《儀禮·有司徹》云：

尸進，二手受於手間，主人退，尸還，几縮之，右手執外廉，北面奠於筵上，左之，南縮不坐。

《鄭注》：

左之者，異於鬼神，生人陽長左，鬼神陰長右。

《禮記·少儀》云：

卒尙右。

《鄭注》：

右、陰也。陰主殺，卒之行伍，以右爲上，示有死志。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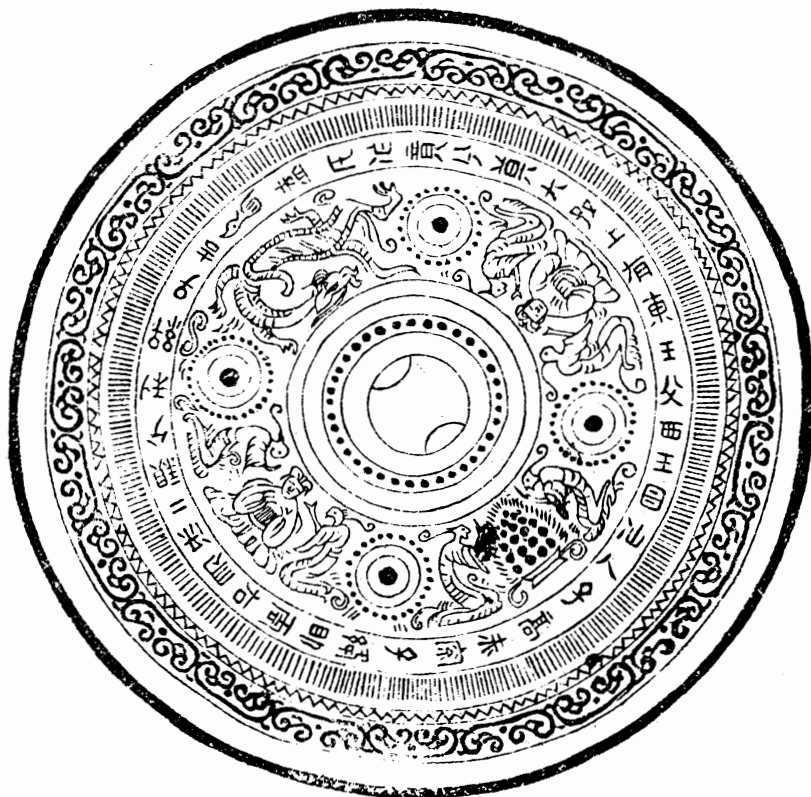
顏淵之喪，饋祥肉，孔子出受之。入，彈琴而後食之。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，

二三子亦皆尚右。孔子曰：二三子之嗜學也，我則有姊之喪故也，二三子皆尚左。

《鄭注》：

復正也，喪尚右，右、陰也，吉尚左，左、陽也。

據此，是生人與鬼神有別，所謂陰陽異道，左右殊方。卒之尚右與有姊之喪而尚右，皆以凶喪之故也。以鬼神之法，施諸仙道，其理有同焉。仙道之尚右，驗之銘辭，不可見乎。東王父、西王母、子高、赤松子皆右仙人，不曰絳即雲際，或曰雲端，而言絳即雲右者，其故可知矣。且以韻求之，好，古韻蕭部、母、子、右、古韻咍部，蕭咍近旁轉，正合於漢鏡銘辭韻例者也。



圖見《金石索》



乃昌
威竟

袁氏作竟子真大
好上有東王父西
王母仙人子高赤
容子□□□□□
保二親子□孫
子□

圖見《小校經閣金文》